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（2021 版）

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立案的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 90 天内未能破案，**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 100 元人民币的绝对免赔额后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。**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(一)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；

(二)保管不慎所致；

(三)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的利息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，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，其中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4000 元、首饰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6000 元。